

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計畫

苗栗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3 日府計管字第 1050059830 號函發布

苗栗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 日府計管字第 1070039429 號函修訂

苗栗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9 日府計管字第 1100121420 號函修訂

一、目的

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倡導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擬訂及執行重要施政計畫時，能確實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計畫內容並確實執行，以期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。

二、依據

(一)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(二)苗栗縣政府暨特定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。

三、相關規範

(一)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。

(二)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。

四、實施對象

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。

五、作業機制及流程

(一)本府各單位於研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時，符合「苗栗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(附件 4)第三、四點規定者，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提送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複審及修正，併同計畫送本府計畫處備查。

(二)修正施政計畫如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(如因物價波動而需調整計畫經費，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)，則可免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。

(三)辦理程序及相關表單詳如附表。(附件 1、作業流程圖，附件 2、流程說明，附件 3、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)

六、管制考核

(一)性別影響評估案應為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例行列管事項。

(二)各案參採情形經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審查，並提報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定期會議備查。

七、其他

(一)本府各單位填列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，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[參考中央範例為據\(網址：https://gec.ey.gov.tw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>性別主流化>性別影響評估>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\)](https://gec.ey.gov.tw)。

(二)本府各機關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可擇採計畫研商會議、電郵或書面意見等方式諮詢「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。

八、經費來源

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

作業流程	權責歸屬
<p>1、研擬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時納入性別觀點</p>	<p>1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</p>
<p>2、填列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【第一部分】」</p>	<p>2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</p>
<p>3、委請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列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」</p>	<p>3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</p>
<p>修正 4、參酌意見重新檢視計畫內容</p>	<p>4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</p>
<p>5、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完成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【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】」</p>	<p>5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</p>
<p>6、<u>完成「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後送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複審及修正，併同計畫送本府計畫處備查。</u></p>	<p>6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計畫處</p>

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
1、研擬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時納入性別觀點	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	各單位於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研擬時，需納入性別觀點並將性別考量觀點敘明於計畫內容。
2、填列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【第一部分】」	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	依已納入性別觀點後之施政計畫內容填列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。
3、委請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列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」	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	1、將已納入性別觀點之施政計畫及填畢之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，以當面、電郵或書面等方式諮詢「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。 2、各機關完成上開整體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，應於實施計畫(或所內含之個案計畫)時將性別觀點或概念確實納入規劃設計或執行。 3、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，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參閱。
4、參酌意見重新檢視計畫內容	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	各單位於參酌諮詢意見重新檢視施政計畫內容，以確保計畫已納入性別平等觀點。
5、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完成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【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】」	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	各單位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表示意見後，需就專家學者提出之諮詢意見，另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或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，並將參採情形以傳真、電郵、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。
6、 <u>完成「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後送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複審及修正，併同計畫送本府計畫處備查。</u>	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本府計畫處	<u>本府計畫處彙整各單位「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，並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審議後， 提送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定期會備查。</u>

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先期作業計畫)

【第一部分】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填表人：	職 稱：	
電 話：	e-mail：	
身 份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	
填 表 說 明		
一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，皆應填具本表。		
二、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(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)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		
壹、計畫名稱		
貳、主管機關	主辦機關	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勾選（可複選）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

		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		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		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		併同敘明性別目標。	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		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。		
柒、受益對象 一、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 二、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				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捌、評估內容			
(一) 資源與過程			
	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	
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(http://www.gec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
<p>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</p>		<p>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</p>
<p>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<p>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）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玖、程序參與：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「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「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，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</p>			
<p>(一) 基本資料</p>		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	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郵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
<p>(二) 主要意見： 就前述各項（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）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</p>		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	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	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	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		
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	
<p>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</p>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<p>拾、評估結果：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</p>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	
10-2 參採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採	(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參採	(請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)
<p>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： 已於 年 月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 <p>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)</p>		
<p>10-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案已提報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複審及修正 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(請填寫會議日期，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)</p>		

苗栗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

92 年 5 月 7 日府計研字第 0920043581 號函頒

100 年 2 月 25 日府計研字第 1000035076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，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，係指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於編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前，就重要施政項目研擬具體實施計畫，並據以評審及核列經費之作業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重要施政計畫，係指依下列各款規定擬訂，且經費額度合於第四點規定之計畫：
 - （一）縣長競選政見、指示或交辦事項。
 - （二）上級機關核定之重要方案、計畫或措施。
 - （三）重要會議決議應於當年度積極辦理事項。
 - （四）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，經審慎政策評估後，決定必須辦理事項。
 - （五）中長程計畫須配合年度施政目標規劃實施事項。
 - （六）各單位施政重點工作優先實施事項。
- 四、重要施政計畫經費額度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興中長程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台幣一億元以上。
 - （二）新興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總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。
 - （三）延續性計畫雖無重大變更，惟年度經費需求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。
- 五、第四點各款所定經費額度為各該計畫所需經費總額，其數額應覈實計算。其計畫應屬整體合計者，不得分列計畫，個別計畫。
- 六、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執行中之延續性重要施政計畫，其內容或政策上有重大變更，應辦理先期作業。
- 七、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經常性或事務性業務免辦先期作業。
- 八、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對於所管重要施政計畫，應事先全面考量，通盤規劃。

於擬編年度概算前，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，擬定計畫，並就計畫需求、可行性、效果（益）、協調與影響（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）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詳加評估後，填具「重要施政計畫摘要與評審表」（格式如附表

一)。

- 九、各單位暨附屬機關應彙整所提各項計畫，並填具「重要施政計畫彙整表」（格式如附表二），完成自評結果，加註優先順序，於每年五月中旬送本府計畫處彙辦。
- 十、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所提重要施政計畫，本府計畫處應於每年六月中旬邀集財政處、主計處暨計畫執行單位進行審議。
- 十一、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，認屬可行者，應於議定優先順序後，由本府計畫處綜合整理，於每年七月底前簽陳縣長核定，並副知財政處、主計處。
- 十二、重要施政計畫完成先期作業後經縣長核定者，應即編列所需經費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。